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

## 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1. 至 5. 略)</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第六條 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1. 至 5. 略)</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缺失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配合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對會計師所為處置方式之文字敘述，爰修正第六點之文字。</p>

<p>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失處理辦法」規定於一年內處記缺失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p> <p>(1. 至 5. 略)</p> <p>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內部會計控制之調查與評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p> <p>(1. 至 5. 略)</p> <p>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內部會計控制之調查與評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p>	<p>配合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增訂對會計師為發函或公告其缺失之處置，應經經理部門決議，爰修正第六點文字。</p>

<p>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u>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u>後，據以執行。</p> <p>(以下略)</p>	<p>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以下略)</p>	
--	--	--